

#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 \_\_\_\_\_ 君（身分證字號：  
）喪葬費用之急難救助金申領事宜，吾等當序法定  
繼承人共\_\_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\_\_\_\_\_君  
代表申領該項補助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  
如因申領該項救助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  
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公所

委任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受任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填寫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  1.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民#1139: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)
  2. 父母。
  3. 兄弟姊妹。
  4. 祖父母。無前一順位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- 二、 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，應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，由其中 1 人請領。
- 三、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